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持續關連交易 — 運輸服務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 運輸服務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順義滙源(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兆豐物流訂立運輸服務協議，據此，兆豐物流同意向順義滙源提供運輸服務，最高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90百萬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八(8)個月。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兆豐物流(作為朱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運輸服務協議擬提供的運輸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運輸服務協議擬提供的運輸服務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運輸服務協議擬提供的運輸服務僅須遵守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明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持續關連交易 — 運輸服務協議

A.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順義滙源(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兆豐物流訂立運輸服務協議，據此，兆豐物流同意向順義滙源提供運輸服務，最高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90百萬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八(8)個月。

本公司謹此確認，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有關運輸服務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實際交易金額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最低限額。

B. 運輸服務協議

運輸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2. 協議方

(a) 順義滙源；及

(b) 兆豐物流

3. 主體事項

根據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兆豐物流同意向順義滙源提供運輸服務，以向順義滙源的中國客戶交付順義滙源產品。

兆豐物流向順義滙源提供的運輸服務屬於非獨家形式。

4.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運輸服務協議提供運輸服務的運輸服務費須按照該協議訂明的收費表向兆豐物流支付，該收費表乃參照運輸距離而制定，並通過16間服務供應商(包括兆豐物流)獲邀參加的招標流程而釐定。

根據運輸服務協議提供運輸服務的所有費用，須由順義滙源於收到兆豐物流正式簽署的發票後，每月結算兩次。

5. 年度上限

兆豐物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8)個月期間向順義滙源提供運輸服務的總費用估計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估計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兆豐物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8)個月向順義滙源提供運輸服務涉及的實際金額人民幣18,627,000元、預期交付距離、產品數量、價格及其他獨立運輸服務供應商就提供同樣或類似運輸服務所作的投標。

6. 其他主要條款

兆豐物流向順義滙源提供運輸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進行。

為確保於運輸服務協議有效期安全交付產品，兆豐物流同意於簽署運輸服務協議後七(7)天內向順義滙源支付一次性履約保證金人民幣50,000元。

C.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順義滙源會定期委聘運輸服務供應商。於上年度，其中一間運輸服務供應商為兆豐物流。於訂立運輸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已進行招標，故能夠從中比較多間運輸服務供應商(包括兆豐物流)所提供的條款。

經全面審閱及評估兆豐物流相對於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情況後，加上兆豐物流於上年度的服務記錄優秀，董事相信兆豐物流擁有作為順義滙源的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所需經驗及能力。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兆豐物流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提供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運輸服務。

經考慮上文披露的因素及重要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運輸服務協議乃經協議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控制約63.36%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兆豐物流(作為朱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運輸服務協議擬提供的運輸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運輸服務協議擬提供的運輸服務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運輸服務僅須遵守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明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朱先生及朱女士由於在兆豐物流中擁有權益，被視為於根據運輸服務協議擬提供的運輸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朱先生及朱女士須放棄及已放棄就考慮並批准運輸服務協議、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及上文披露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朱先生及朱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與運輸服務協議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有關協議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普通股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並垂直整合的果蔬汁生產商，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果汁、果蔬汁及其他飲品。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以「滙源」品牌銷售，而董事相信「滙源」品牌是中國消費者最為熟悉和認同的果蔬汁品牌之一。

順義滙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果蔬汁。

兆豐物流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流及倉庫服務。

III.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新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控制約63.36%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
「朱女士」	指	朱聖琴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朱先生的女兒；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順義滙源」	指	北京滙源食品飲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運輸服務協議」	指	由順義滙源及兆豐物流就兆豐物流向順義滙源提供的運輸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運輸服務協議；
「兆豐物流」	指	北京滙源集團(蘇州)兆豐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北京，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朱聖琴女士及崔現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宋全厚先生、梁民傑先生及趙琛先生。

* 僅供識別